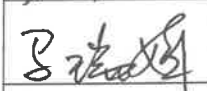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温红铃

17780101727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百和镇白芷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百和镇骑龙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泸州三一国土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设施农用地面积	0.6500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0.6500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84 个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2 年 8 月 1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泸县百和镇白芷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设施农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百和镇骑龙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泸县百和镇白芷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泸县百和镇骑龙村七社，损毁土地 0.6500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1、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2、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百和镇白芷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0.6500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 0.6500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旱地和有林地，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全部为泸县百和镇骑龙村第 7 村民小组。 3、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9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6500hm²，计划复垦旱地 0.6500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1、估算表中项目综合单价与其他设施农用地项目单价调整一致； 2、复核复垦服务年限； 3、社会经济概况建议采用 2021 年数据； 4、完善损毁图、规划图标高数据； 5、补充设施农用地相关审批手续； 6、地力培肥有机肥提高到 300kg/亩以上。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2年8月12日			
评审 专家 名单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研究员	13508039075
			高工	13541588580
			高工	13980249923
自然 资源 管理 部门 审核 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2022年8月17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泸县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四川丹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泸县分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临时用地面积	5.4007hm ²
	破坏土地面积	5.4007hm ²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60 个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2 年 8 月 5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泸县组织专家对四川省泸县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的土地复垦方案（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的泸县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项目位于泸县立石镇下湾村、玉龙村，损毁土地 5.4007hm²。 二、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的四川省泸县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5.4007hm²，其中已损毁 5.4007hm²，损毁土地主要为水田、旱地、林地、其他农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路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河流水面，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土地权属全部为泸县立石镇下湾村、玉龙村。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方案适用年限 5 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5.4007hm²，计划复垦水田 3.4532 hm²、旱地 1.9475 h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相关措施，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补充编制单位内审表； （二）、增加正射影像坐标图； （三）、对复垦工程措施设计进行优化； （四）、核对有机肥标准；	

专家
评审
结论

(五)、补充复垦规划图的标高。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参照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12年 8月5 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签 名
评审专家名单	杨金		林毅	1350803975	杨金
	甘利剑		高工	13982486757	甘利剑
	于洪波		高经	13309081905	于洪波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7年8月8日 				
备 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